#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尚偉
- 05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
- 10 16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陳尚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 13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 14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15 未扣案陳尚偉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 16 之。

01

- 17 事實
- 一、陳尚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8 體LINE暱稱「台灣區美團電商總代理Doris」、交友軟體探 19 探暱稱「Amv」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21 陳尚偉於民國112年3月4日前某時許,以收受款項數額5%為 22 報酬,將自己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台灣區美團電商總代理 24 Doris」作為收款帳戶,再由「Amy」自112年3月上旬起,傳 25 送訊息予鄭庭瑄,佯稱:可至指定網站經營店舖處理訂單, 26 藉由賺取訂單差額以獲利云云,致鄭森閎(更名前為鄭庭 27 瑄, 見本院卷第131頁) 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4日19時58分 28 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本案帳戶中。該等款項 29 旋由陳尚偉依指示扣除5%報酬後,購買虛擬貨幣USDT,並打 入「台灣區美團電商總代理Doris」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 31

- 01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 0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偵查起訴。

理由

0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05 一、本案被告陳尚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法官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 第122頁、第129頁),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資料可資佐 證:
  - (→)被告陳尚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7頁至第13頁、 第77頁至第79頁)。
    - 二被害人鄭森閎之警詢證詞(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
      - (三)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債券第23頁至第27頁)。
        - 四虛擬錢包登錄紀錄及虛擬錢包地址分析資料(偵卷第31頁至 第35頁)。
        - (五)被害人鄭森閎之報案資料(偵卷第37頁至第49頁、第65頁至 第67頁)。
      - (六)被害人鄭森閎之街口支付帳戶轉帳紀錄擷圖(偵卷第53 頁)。
        - (七)被害人鄭森閎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53頁至第63頁)。
- 27 /八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81頁至第101頁)。
- 28 三、綜合以上補強證據,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29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四、論罪科刑:
  - (一)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1.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 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 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 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 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 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 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 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 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刑事 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2.而依當今社會電話詐欺之犯罪型態,固確常有複數以上之 詐欺共犯,或有詐騙被害人、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者;或 有負責提領款項者;或有前階段蒐購人頭帳戶以供被害人 匯款者,然上開各環節是否於本案確係存在,審諸「三人 以上共同犯之」此一構成要件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成立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不能僅憑 臆測斷定之。
- 3.依據被告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其均僅陳稱與暱稱「台灣區 美團電商總代理Doris」之人聯繫,未見被告提及其他共 犯(偵卷第7頁至第13頁、第77頁至第79頁)。依據被告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亦僅見其與一名對話對象互通簡 訊,未見兩人對話中有提及其他共犯之姓名或綽號(見偵 卷第83頁至第101頁),無從證明本案共犯達三人以上。 至於詐騙被害人鄭森閎的「Amy」(見偵卷第53頁至第63 頁),卷內並無證據排除該人是「台灣區美團電商總代理 Doris」一人飾多角。遑論在電腦網路發達的現代,一個 人要同時擁有LINE和交友軟體「探探」的帳號,應該輕而 易舉。簡言之,不能單憑此類詐欺案常有多名共犯之情 況,未加以證明,即用推定之方式,主張被告與共犯達3 人以上。

4.爰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定被告僅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為被告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屬過度評價。而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係變更較輕罪名,不影響被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台灣區美團電商總代理Doris」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從重論以洗錢罪。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29頁),應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四審酌被告於偵訊筆錄中自陳現從事餐飲業,月薪4萬5,000元,從16歲就開始工作(見偵卷第77頁)。足認其並非全無社會歷練,竟不詳加查證,就幫網路上來路不明之人轉帳洗錢,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並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在本案為初犯(見本院卷第11頁之前案紀錄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騙5,000元,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已賠償7,000元(見本院卷第131頁之和解書,及第133頁之ATM轉帳明細表),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及檢察官之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諭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五)緩刑:

被告係初犯,之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見本院卷第11頁之前案紀錄表)。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已賠償7,000元(見本院卷第131頁之和解書,及第133頁之ATM轉帳明細表)。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疏忽偶罹刑典,惟其後已坦承犯行,非毫無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辯護人於審理中請求判緩刑,被害人鄭森閎於和解書中,亦表明願無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第131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五、沒收:

#### 一)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其在本案所獲報酬為轉帳金額的5%(偵卷第11頁、第78頁)。是其所獲取之報酬應為被害人鄭森閎匯款金額5,000元的5%,即250元(計算式:5,000元×5%=250元)。惟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鄭森閎7,000元,已如上述。若再沒收該250元之犯罪所得,恐不近人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再宣告沒收。

## 二)犯罪工具: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提供給詐騙集團收受詐欺款項之犯罪工具。該中信帳戶尚未扣案。為避免被告或詐欺集團嗣後再用來詐欺洗錢,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中國信託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故本院認為,無庸再諭知追徵。

六、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敘明。

-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0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 08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 09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 10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1 書記官 廖俐婷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7 金。

-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